附件5

**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**

为强化安全意识，杜绝安全隐患，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确保国家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损害，根据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安全责任承诺书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观念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积极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，不断提高安全意识；
2. 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进入实验室时规范穿着白大褂，严禁穿拖鞋；进行实验时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吸烟、不饮食、不大声喧哗及追逐打闹，不得随意碰撞旁人和拿仪器、药品等玩耍，以免发生意外事故；
3. 实验前要认真预习实验内容，熟悉实验目的和操作步骤；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水、电和耗材，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他物品；

4. 必须按照实验步骤进行实验，不得进行与本实验内容无关的其它实验，未经允许不随意改动实验操作前后次序；若需更改实验内容或步骤时，必须经教师允许后，方可按新实验方案进行；

5．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和量取各种化学试剂，不得随意混合各种试剂或将试剂倒入水槽，按规定回收或将试剂倒入指定废液缸；

6．实验室内的一切物品，未经老师同意，不得带出实验室，值日生负责打扫实验室，关水、电、门窗等，一切妥当后方能离开实验室。

本人认真阅读了以上条款，并同意履行。若因违背上述承诺造成意外人身伤害事故，后果本人自负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年      月     日